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220號

原告 歐韋慶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複代理人 林奕廷律師

被告 其峰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琪富

訴訟代理人 羅偉甄律師

複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9,246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19,2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4,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1.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 被告應給付原告1,304,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 被告應自111年6月1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60,000元及各該薪資給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一第242頁），4. 被告應每月提繳退休金43,776元，及自111年6月1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3,64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系爭專戶）。被告則具狀不同意追加（本院卷一第265頁），並抗辯：本訴乃依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請求職災補償，然追加部分則依據民法規定主張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基礎事實並非同一且證據資料無可通用等語。查原告追加部分，與本訴乃本於同一僱傭關係所生爭議，屬相牽連之民事事件，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109年10月26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拖板車業務司機，每月薪資6萬元，於110年12月31日送貨至址設新竹市○○路000號大潤發忠孝分公司、並在碼頭以拖板車進行卸貨時，因被告疏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衛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進行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致原告自高度89公分之碼頭墜落（下稱系爭事故），致受有左側第8至11肋骨骨折、左側外傷性血胸、擦傷（下稱系爭肋骨骨折傷害）、及頸椎間盤突出合併頸周韌帶拉傷傷害（下稱系爭椎間盤傷害，以下並就前開傷害合稱系爭傷勢），是本件事故與原告職務執行有相當因果關係，屬於職業災害，且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自應就系爭傷勢負職災補償責任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請求原告給付醫療費用577,581元、原領工資300,000元，看護費用27,000元，精神慰撫金34萬元等語。

(二)此外，原告因系爭傷勢持續就醫治療，迄至111年5月19日前，均尚在休養期間，經原告向被告請假後，被告竟仍於111年5月17日以原告連續曠職達3日為由，終止兩造勞動契

約，既原告並非「無正當理由」曠職，則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非合法，原告自得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自111年6月1日至原告復職前，繼續給付原告每月工資6萬元，以及每月提繳退休金3,648元至系爭專戶。再者，原告亦符合110年之年終獎金請領資格，被告另應給付原告110年之年終獎金即1個月工資6萬元。

(三)至被告固以對原告存有消費借貸債權30萬元為由，作抵銷抗辯，然原告否認被告有將借款交付原告，則被告自不得以前開債權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主張抵銷。

(四)為此，爰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及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並就聲明2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就聲明3部分，於各清償期屆至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否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亦否認系爭傷勢屬職業災害，及否認被告對原告有何侵權行為，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醫藥費、工資、看護費、慰撫金。

1.被告否認原告於110年12月31日受有系爭事故，原告就110年12月31日發生系爭事故，應負舉證之責；縱使原告確有發生系爭事故，原告於110年12月30日已有發生交通事故，亦可能致系爭肋骨骨折傷害，則被告亦否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肋骨骨折傷害。

2.至系爭椎間盤傷害部分，因原告所提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下稱澄清醫院）111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載稱「頸椎間盤突出合併頸周韌帶拉傷」（下稱系爭頸部傷勢）與前所提111年3月9日、同年4月25日診斷證明書病名欄所載「1.左側第8肋-第11肋骨骨折，2.左側外傷性血胸，3.右手肘、右膝、右腳踝擦傷」並非相同，且距離系爭事故發生日已數月，難認同為系爭事故所生傷害。

3.既然被告否認原告於110年12月31日有發生系爭事故、亦否

01 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則原告請求職災補償及侵
02 權行為賠償，即非有據。

03 (二)兩造勞動契約業經被告於111年5月17日依據勞基法第12條第
04 1項第6款以存證信函合法終止，則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係
05 存在，及按月給付工資，以及提繳退休金至系爭專戶並非有
06 理。

07 1.縱使鈞院認定系爭肋骨骨折傷害為職業災害，然依照原告提
08 出之111年3月9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因系爭肋骨骨折傷
09 害所需之休養期間僅為3個月，則原告之休養期間僅至111年
10 4月10日止，然因原告未曾向被告合法提出請假申請，且前
11 經被告於111年5月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提供勞務又未置理，
12 因此，另經被告於111年5月17日以連續曠職達3日為由，依
13 據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則兩造勞動
14 契約已於111年5月18日合法終止，依此，原告請求確認兩造
15 僱傭關係存在，及按月給付工資，以及提繳退休金至系爭專
16 戶均非有理。

17 2.縱原告得請求被告補償或賠償醫藥費，然非必要醫療費用部
18 分，原告應不得請求補償及賠償，此外原告請求之看護費及
19 慰撫金亦屬過高，再者，被告亦否認原告有領取年終獎金資
20 格；是原告請求均非有據。

21 (三)關於抵銷

22 原告前於110年5月25日向被告法定代理人乙○○借款30萬
23 元，乙○○已於112年3月10日將前開借款債權讓與被告，若
24 原告請求有理由，則被告就職災補償以外部分，自得主張抵
25 銷。

26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7 宣告免予假執行。

28 三、不爭執事項

29 1.本件原告自109年10月26日起任職於被告，職位為拖車業務
30 司機。

31 2.兩造於111年5月10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

01 3.本件原告需專人看護10日。

02 4.被告前於111年5月17日以臺中旱溪郵局000131號存證信函通
03 知原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於同年5月18日收受。

04 5.原告與被告負責人乙○○於110年5月26日有如本院卷一第20
05 7頁之對話。

06 6.原告有開立本院卷一第209頁之本票交付被告負責人乙○
07 ○。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於110年12月31日是否發生系爭墜落事故？

10 1. 被告就此部分是否業已自認？

11 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
12 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
13 自認者，無庸舉證。」，而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訴訟上
14 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
15 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
16 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
17 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民事裁判意旨
18 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原告於110年12
19 月31日送貨至新竹市○○路000號大潤發忠孝分公司在碼頭
20 以拖板車進行卸貨時墜落？）就事實經過不爭執」等語（本
21 院卷一第267頁），此外「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2月31日上午
22 10時許，在碼頭以拖板車進行卸貨作業時，自高度89公分之
23 碼頭跌落，嗣於111年3月9日起經診斷證明受有左側肋骨骨
24 折、左側外傷性血胸、擦傷及頸椎間盤突出合併頸週韌帶拉
25 傷等傷害，此為被告不爭執」亦有被告民事答辯狀附卷可參
26 （本院卷一第189頁），再者，經本院於112年6月28日行爭
27 點整理時，被告就原告於12月31日生墜落意外亦未爭執，並
28 將「系爭傷勢是否為110年12月31日墜落意外所造成」逕列
29 入爭點（本院卷一第291頁），揆諸上開說明，堪認被告對
30 原告於110年12月31日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並不爭執，業
31 已自認。

01 2. 被告抗辯撤銷自認是否可採？

02 被告另舉系爭事故之墜落高度僅89公分，較之原告身高非
03 高，且原告自陳110年12月31日9時許發生系爭事故，然遲至
04 同日下午3時返台中後始就醫，加以原告於110年12月30日傳
05 送給同事之LINE亦未提及系爭事故等情，抗辯：被告撤銷前
06 開自認等語，惟被告所舉均屬被告主觀臆測，另被告亦未再
07 提出相關事證以為其佐，實難認被告撤銷自認為合法，揆諸
08 上開規定，被告既已自認原告於110年12月31日發生系爭事
09 故，本院自不得為與被告前開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

10 (二)系爭墜落事故所造成傷害為何？休養期間為何？

11 1. 系爭肋骨骨折傷害是否為系爭事故所生？

12 (1)原告主張系爭肋骨骨折傷害為系爭事故所生等語，為被告所
13 否認並抗辯：①診斷證明僅能證明原告於110年12月31日至
14 急診求助，無法證明原告係在當天受傷，②中山醫學大學附
15 設醫院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出具之鑑定報告稱：
16 詳細之時序與機轉仍須釐清，③佐以原告110年12月30日亦
17 發生車禍事故，無從認定系爭傷勢為墜落所致，④縱使被告
18 於110年12月31日發生墜落意外，亦難認澄清醫院111年3月9
19 日、111年4月2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與系爭事故相關等
20 語。

21 (2)經查，「患者於1. 左側第8肋-第11肋骨骨折，2. 左側外傷性
22 血胸，3. 右手肘、右膝、右腳踝擦傷，於西元2021年12月31
23 日至急診求診並辦理住院」有澄清醫院111年3月9日診斷證
24 明書、112年8月22日澄高字第1122831號函（下稱系爭函
25 文）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7、329頁），此外「依111年3
26 月9日澄清醫院診斷書所載，原告於110年12月31日至該院急
27 診入院，診斷為左側第8至11肋骨骨折合併血胸，於111年11
28 月4日接受肋骨復位及固定手術，於111年1月10日出院，此
29 一狀況多為急性外傷所致，可能與所述於110年12月31日自
30 高度89公分處墜落意外相關」亦有中山醫院系爭鑑定報告在
31 卷可查（本院卷一第521至525頁），堪認原告主張：因系爭

01 事故受有系爭傷肋骨骨折傷害，要屬有據。

02 (3)被告另抗辯：澄清醫院111年4月25日診斷證明書與系爭事故
03 無關等語。然111年3月9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稱出院宜休
04 養三個月等語，另同院111年4月25日診斷證明書病名欄除加
05 載「4.肥後性疤痕(L91.0)」外，其餘編號1至3病名，均
06 與111年3月9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相同，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
07 卷可查（本院卷一第37至39頁），堪認111年4月25日所載病
08 名亦同為系爭事故所肇致。

09 (4)被告又抗辯：系爭肋骨骨折傷害可能為原告於110年12月30
10 日車禍事故所致等語。然原告於110年12月30日雖有發生交
11 通事故，然原告僅受有右側腕部擦傷並未有肋骨傷勢，有診
12 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31頁），此外，澄清醫院1
13 12年10月18日澄高字第1120002951號函載稱：「若以診斷回
14 推，110年12月30日發生車禍不可能不就醫求治，因肋骨骨
15 折是非常疼痛的傷害，造成這些傷勢，一定是外傷造成的，
16 但是由何種機制無從判斷，由急診病例紀錄看來，應為新的
17 傷勢」等語（本院卷一第473頁），既然原告於110年12月31
18 日所受傷害為新傷勢，則被告抗辯：原告於110年12月31日
19 當日所受傷害為前一日車禍事故所造成等語，仍非可採。

20 2.系爭椎間盤傷害是否為系爭事故所造成？

21 (1)原告主張：①依據系爭函文（本院卷一第329頁），原告成
22 持續復健，②另依據中山醫院系爭鑑定報告所載，亦無法排
23 除系爭事故對系爭椎間盤傷害之貢獻程度，③加以原告過往
24 並無頸椎疾病史，且並無任何中斷因果關係事由介入，則系
25 爭椎間盤傷害應為本件事務所生等語。被告抗辯：①澄清醫
26 院111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距離系爭事故發生日已
27 數月，且病名與111年3月9日、同年4月24日診斷證明書並無
28 關連，顯非同一原因所造成，②此外，依據澄清醫院系爭回
29 函與中山醫院系爭鑑定報告，均認原告主張之系爭椎間盤傷
30 害與系爭事故無關，則原告所舉111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所
31 載之系爭椎間盤傷害，實與本件事務無關等語。

(2)經查：①原告於111年4月26日、111年5月5日因「頸椎頸椎間盤突出併頸周韌帶拉傷」至澄清醫院復健科就診，固有該院111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5頁），然原告係於系爭事故發生後5月餘方至院就診，則前開病名與系爭事故是否相關，即非無疑。②此外，「病患甲○○…胸腔外科回覆：病患於110年12月31日14:56 至本院急診，主訴從卡車上不小心掉落，導致左胸、右肩、右手腕不適，經檢查後診斷為左側8-11肋骨骨折，故先住院治療，後因嚴重疼痛，於111年1月4日接受胸腔鏡，血胸清除及肋骨骨折復位固定手術，於111年1月10日順利出院，後於門診追蹤治療，111年4月25日門診主訴頸部痠痛，故安排至復健科門診治療；經查閱急診紀錄，並無頸部受傷的陳述，是否為同一次外傷導致頸部症狀，無從得知，但是有可能因屈就傷口導致姿勢扭曲而發生。復健科回覆：病患111年5月5日至復健科就診係因頸椎椎間盤突出並頸周韌帶拉傷，與110年12月31日之傷勢並非相同原因。」等語，有澄清醫院系爭函文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329頁），③再者，經本院就原告如111年5月5日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所載系爭椎間盤傷害成因為何？是否與111年3月9日、111年4月2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成因相同等情，送請中山醫院鑑定結果：「頸椎椎間盤突出併頸周韌帶拉傷的成因多元且具累積性，會因為平日生活習慣與工作勞動逐漸累積，且根據原告甲○○至大里仁愛醫院就醫所進行的檢查（包括頸椎X光檢查（5/11）、MRI磁振造影檢查（5/23），於111年05月23日MRI檢查僅提及milddehydration, C5/6, C6/7, bulging disc C3/4, C. 4/5, C5/6, C6/7，此應為正常的表現，亦未提及周邊韌帶拉傷的現象。」、「原告甲○○在一開始受傷（由89公分摔落）之時（110年12月31日）的就醫主訴未提及頸部疼痛，雖然不能排除此次傷害對頸椎受傷的貢獻程度，但亦不應該將日後所有不適均歸因於此次傷害，亦即，即便原告甲○○沒有此次傷害，他的頸椎也可能有這樣的表現」等語（本院卷一第524至525

頁），另有中山醫院系爭鑑定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524至525頁），④此外，復有澄清醫院病歷資料、X光檢查、MRI檢查照片附卷可考（本院卷一第443、445、449頁），準此，既然系爭椎間盤傷害之發現時間距離系爭事故發生日業已多時，且原告縱未有發生系爭事故，其頸椎也可能有頸椎間盤突出併頸周韌帶拉傷之情形，甚且澄清醫院復健科亦說明原告於111年5月5日就診所罹病名「頸椎椎間盤突出並頸周韌帶拉傷」與110年12月31日之傷勢並非相同原因等語，堪認澄清醫院111年5月5日所載系爭頸椎間盤傷害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則被告抗辯：111年5月5日所載系爭椎間盤傷害非系爭事故所造成，即屬可採。

3.原告因系爭事故需休養期間為何？111年5月是否仍屬原告之休養期間？

查原告因系爭肋骨骨折傷害，經手術後於111年1月10日自澄清醫院出院，出院後宜休養三個月，有澄清醫院111年3月9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37頁），則原告休養期間出院後起算3月，應至111年4月10日止。至澄清醫院111年4月25日診斷證明書固載稱疤痕處理至少3個月，然此並非必要休養時間，則原告主張111年5月仍為原告休養時間，即難認有據。至澄清醫院111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系爭椎間盤傷害與系爭事故無關，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無從據為原告休養期間至111年5月之證明，併此敘明。

(三)被告於111年5月17日依照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是否合法？

1.原告是否有向被告請假？

(1)原告主張：兩造無書面工作規則或請假規定，然原告於受傷當日有向乙○○表示須請假休養，另111年5月10日兩造行勞資爭議調解時原告亦有當場表示尚在休養期間，並與被告達成由原告寄送診斷證明書予被告、並由被告申請職災給付之合意，且原告甚且再於111年5月11日以存證信函檢附澄清醫院111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通知被告因其罹病仍需休養兩

01 週，則原告於111年5月19日前未向被告提供勞務並非「無正
02 當理由」曠職等語。被告則以：原告不論於111年5月10日勞
03 資爭議調解時，抑或於存證信函內容中，均未向被告為請假
04 之意思表示，自己有曠職之情形等語。

05 (2)按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
06 生效力。民法第94條定有明文。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
07 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
08 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
09 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亦有明文。
10 查兩造間就請假未另有工作規則約定，經被告陳稱在卷（本
11 院卷一第293頁），此外原告於111年5月10日台中市政府勞
12 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時，已提供澄清醫院111年5月5日診斷證
13 明書，並主張須休養兩週之情，有該次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
14 卷可參（本院卷一第49至50頁），再者，原告於111年5月11
15 日並檢附澄清醫院111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再向被告表達
16 尚無法提供勞務之意，另有烏日明道郵局第445號存證信函
17 在卷可考（本院卷一第261頁），堪認原告於111年5月10日
18 勞資爭議調解時已對被告為請假之意思表示，且已為被告所
19 了解，尚且於隔日再次重申尚不能工作之意，揆諸上開規
20 定，即已生請假之效力。

21 (3)被告固抗辯：前開存證信函未有請假之意等語，然查「勞方
22 甲○○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因下貨摔落作業碼頭不能工
23 作，…資方存證信函…（指）診斷休養期間逾期，勞方於11
24 1年5月5日回診另有開立診斷證明書及休養期間…尚無法提
25 供勞務」等情，有前開烏日明道郵局第445號存證信函在卷
26 可稽查（本院卷一第261頁），縱覽其內容，既已提及「墜
27 落」、「不能工作」、「休養期間」等情，且原告又於隔日
28 立即再提出存證信函表達無法提供勞務之意，堪認原告實已
29 有請假之意，且已為被告所瞭解並知悉，則被告抗辯：原告
30 未依法請假，即非可採。

31 2.原告是否無正當理由曠職？

01 (1)按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者，雇主固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
02 1項第6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惟必須具備勞工無正當
03 理由曠工，且繼續曠工達3日以上之法定要件，若僅符合其
04 中之一者，雇主尚不得終止契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5 第233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06 (2)次按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
07 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定
08 有明文。次按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09 4條規定，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雇主應予留
10 職停薪，如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再以公傷病假處理，職業
11 災害勞工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29條亦有明文。

12 (3)被告固抗辯：原告所提澄清醫院111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所
13 載系爭椎間盤傷害非係爭事故所生，不得據為因職業災害不
14 能工作之期間，故原告於系爭肋骨骨折傷害休養期滿即111
15 年4月10日後即應向被告提供勞務，而被告已於111年5月3日
16 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復工，然原告並未置理，則被告於111
17 年5月17日以原告曠職達三日為由解雇原告，即屬合法有據
18 等語。然查，原告經診斷罹系爭椎間盤傷害，建議休養兩
19 週，有澄清醫院111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
20 一第35頁），則原告因系爭椎間盤傷害之休養期間應至111
21 年5月19日止；而兩造就前開傷害是否為職業災害之情，固
22 有爭執，然原告已於110年5月10日勞資爭議調解時對被告為
23 請假之意思表示，揆諸上開規定，縱兩造就澄清醫院111年5
24 月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是否為職業災害仍有爭執，惟原
25 告既已提出診斷證明，則被告就原告110年5月19日前之請
26 假，仍應以普通病假認定之，是原告主張其非「無正當理
27 由」曠職，即屬有據。

28 3.被告於111年5月17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不合法

29 查原告於111年5月3日以台中旱溪郵局第115號存證信函通知
30 原告服勞務，兩造並於111年5月10日於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就
31 系爭事故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且達成勞方於111年5月17日前

01 寄交收據予被告，被告則於7日後申請職災給付之結果，然
02 被告又於111年5月17日以台中旱溪郵局第131號存證信函依
03 據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指原告無正當理由曠職達三日為
04 由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等情，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證信函
05 在卷可參（本院院一第49至50頁、第255至257頁），準此，
06 原告既已請病假且休養期間至111年5月19日止，則被告於11
07 1年5月17日以原告曠職達三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即難認合
08 法。

09 4.被告是否有安排原告為輕便工作？被告可否以原告拒絕被告
10 安排之輕便工作為由，終止兩造勞動契約？

11 (1)被告抗辯：勞基法所指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期間，乃指不能從
12 事原有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或未能從事原有工作且未經
13 雇主合法調動勞工從事其他工作，若經雇主合法調整工作或
14 已堪任原有工作，即工作已無礙職災醫療，仍有依照雇主指
15 示服勞務之義務。而被告既已於111年5月3日以存證信函通
16 知原告復工，並於111年5月10日勞資爭議調解時允諾安排不
17 用提重物之工作予原告，然原告仍未於被告通知之111年5月
18 11日前至被告提供勞務，自有曠職之情形，則被告於111年5
19 月17日以原告曠職達三日為由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終止兩造
20 勞動契約，並無不法等語。原告則主張：兩造於111年5月10
21 日勞資爭議調解時，就原告需於111年5月11日復職，尚未達
22 成合意，工作內容亦未經兩造協商，且尚在醫療期間，尚難
23 認原告有復職之義務，自無曠職之情形等語。

24 (2)查原告於111年5月10日勞資爭議調解時有向被告為請假之意
25 思表示，並於111年5月11日再以存證信函檢附澄清醫院111
26 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為執，通知被告尚因罹患系爭椎頸椎傷
27 害，需再休養兩週等情，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證信函在
28 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5、50、261頁），業如前述，根據前
29 開診斷證明書所載，而原告於111年5月19日前均尚在休養期
30 間，是原告於111年5月19日前，縱未予提供勞務，仍非「無
31 正當理由」曠職，不因被告是否允諾提供不同工作類型之輕

01 便工作而有不同；準此，被告抗辯：原告拒絕被告工作提議
02 及欠缺曠工之正當理由，即有誤解。

03 (四)兩造勞動契約是否已終止？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
04 在、及被告應自111年6月1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
05 工資及給薪翌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以及應自111年6月1日
06 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退休金至系爭專戶，是否有理
07 由？

08 1.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9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無明文禁止勞
10 雇雙方以資遣之方式合意終止僱傭契約，雇主初雖基於其一
11 方終止權之發動，片面表示終止僱傭契約資遣勞方，但嗣後
12 倘經雙方溝通、協調結果，達成共識，就該終止僱傭契約之
13 方式，意思表示趨於一致，即難謂非合意終止僱傭契約（最
14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89號判決參照）。而此合意不以明
15 示為限，倘依雙方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雙方就
16 終止僱傭契約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即難謂非合意終止僱傭
17 契約。申言之，勞雇任一方初雖基於其一方終止權之發動，
18 片面表示終止僱傭契約，但嗣後倘依雙方之舉動或其他情
19 事，足以間接推知雙方就終止僱傭契約之意思表示趨於一
20 致，即難謂非合意終止僱傭契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1 第151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參照）

22 2. 經查：①依據澄清醫院111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
23 因系爭椎間盤傷害之休養期間至111年5月19日，業如前述，
24 並為原告所自陳在卷，此外，被告於111年10月24日通知原
25 告於112年11月1日8時準時至被告公司任職並提供勞務之事
26 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45頁），堪認原告於111
27 年5月19日後迄至111年10月24日前均未曾再對被告提供勞
28 務。②此外，原告於111年4月28日向台中市政府申請勞資爭
29 議調解，另被告則於111年5月3日通知原告復職，又兩造因
30 職災給付、復職事宜於111年5月10日經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行
31 勞資爭議調解，並達成原告於111年5月17日寄交醫療收據影

01 本供被告收悉七日後申請職災給付之結論，被告則於111年5
02 月17日以原告所提澄清醫院111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與系爭
03 事故無關、且原告拒絕被告輕便工作之提議、怠於提供勞務
04 為由，指原於111年5月11日起連續曠職達三日為由依據勞基
05 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等情，有前開存證信
06 函、調解紀錄在卷可參，堪認且原告已受被告通知因病休養
07 期滿後應提供勞務且知悉被告有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意，③
08 準此，縱系爭椎間盤傷害與系爭事故是否相關，兩造仍有爭
09 議，然原告既仍於系爭椎間盤傷害所列休養期間後，仍長時
10 間遲未向被告提供勞務，堪認原告亦有終止勞動契約之意，
11 揆諸上開說明，既然兩造同有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應認勞動
12 契約於原告因系爭椎間盤傷害休養期滿即111年5月19日後，
13 已於111年5月20日終止。

14 3. 從而，兩造勞動契約既已於111年5月20日終止，則原告請求
15 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及被告應自111年6月1日起至復職
16 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工資及給薪翌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以
17 及應自111年6月1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退休金至系
18 爭專戶，即非有據，並非可採。

19 (五)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用及
20 原領工資，是否於法有據？

21 1. 醫藥費用補償

22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23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24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25 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
26 醫療費用。勞基法第59條第1款定有明文。

27 (2)原告主張共支出醫療費用577,582元（本院卷二第31頁），
28 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原告所提單據為非收據而係健保明
29 細，且內容不清，另非健保病房、特殊材料、治療處置費、
30 手術費、X光等自費支出非必要醫療費用等語。

31 (3)經查，原告於110年12月31日急診支出醫療費用681元，另原

告於110年12月31日至111年1月10日住院及自費項目之費用共332,035元，又111年2月7日至胸腔外科就診並複製X片支出510元，有澄清醫院113年8月19日澄高字第1132517號函、澄清醫院收據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45頁、卷二第81至83頁），除病房差額4萬元非必要醫療支出外，既為原告因系爭肋骨骨折傷害醫療及休養期間所為支出，且有助於傷害之復原而經醫囑同意後施行，則原告主張屬必要費用，即屬無憑，是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以293,246元（計算式： $681+332035+000-00000=293246$ ）為適當，逾此部分，尚非有據。

2.原領工資補償

(1)按「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亦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肋骨骨折傷害，另休養期間至111年4月10日止，有澄清醫院111年3月9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4月10日，應堪認定；此外，原告之工資為6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67頁），則原告得請求之工資補償為20萬元（計算式： $6萬\times 3月+6萬\times 10/30=20萬$ ），逾此部分，尚非有據。

(2)原告固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10日提出之答辯狀及及同日言詞辯論程序均不爭執本件若經鈞院認定為職災，即同意給付原告原領工資30萬元（本院卷一第191頁、卷二第88頁），且於112年6月28日爭點整理時未將原領工資補償金額列入爭點，兩造自應受拘束等語。查「（問關於休養期間應補償工資部分，有何意見？）若鈞院認定本件為職業災害，就原告此部分請求無意見」有本院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85頁），則兩造真意應係以本院認定之職業災害及休養期間為計算工資補償之範圍。而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肋骨骨折傷勢應休養期間至111年4月10日，並非原告以澄清醫院111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另主張之111年5月19日之情，另

01 經本院認定如前，準此，被告抗辯應就實際休養期間為工資
02 補償之計算，應屬可採。

03 (3)至被告固於113年8月30日另以答辯狀（本院卷二第110頁）
04 爭執每月薪資6萬元尚包含加班費、津貼、獎金等補助等
05 語，然查「（問：原告每月薪資為何？是否為6萬元？）不
06 爭執。」有本院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本院
07 卷一第267頁），則被告前既已自認前開工資金額，自應受
08 拘束。

09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補償之金額為493,246元（計算式：2
10 93,246元+200,000元=493,246元）。

11 (六)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
12 95條第1項、職安衛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之各
13 項費用金額，是否於法有據？

1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
16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7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
22 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
23 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災保法第
24 7條定有明文。再按「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
25 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勞基法第8條定有
26 明文。末按「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
27 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安衛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肋骨骨折傷害，原告否認被
29 告有提供教育訓練、亦否認被告提出簽名單上簽名之真正
30 （本院卷一第287、288頁），而被告就已提供原告相關教育
31 訓練乙節，並未另舉證以為說明，是被告抗辯：已使原告接

01 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即非可採，依此，原告主張因被告未
02 提供教育訓練與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堪以
03 認定。而被告違反上開規定，致生損害於原告，復未能證明
04 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05 定賠償原告所受損害。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是否有
06 理由，分述如下：

07 1.看護費用

08 (1)原告固提出收據並主張：因身高較高，故每日看護費用較
09 高，應以2,700元計之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抗辯：對日數
10 不爭執，但每日請求金額過高，應以每日2,600元等語。

11 (2)經查，經本院以111年1月全日看護費用為何？會否因病患體
12 型有差異乙節函詢澄清醫院結果，經函覆稱：住院其間需專
13 人照顧，無因體型而有不同收費標準，病患（指原告）是高
14 沒有胖等情，有澄清醫院0000000承高字第1120002347號函
15 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81頁），準此，看護費用應應以每
16 日2,600元計之，此外，原告受看護日數為10日之事實，為
17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85頁、第305頁），準此，原告
18 請求之看護費用以26,000元為可採。

19 2.慰撫金

20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21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
22 要旨、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準此，人格權
23 遭遇侵害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於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時，
24 其核給之標準須參酌實際加害情形、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
25 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26 高中畢業、目前無業、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名下無土地
27 或不動產等語（本院卷一第185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
28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另被告於103年間設立，資本
29 額為10,000,000萬元，有公司資料查詢單附卷可參，本院斟酌
30 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系爭肋骨骨折
31 折傷害程度，其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及因此所受精神

上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以30萬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尚非有據。

3.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固抗辯：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等語。然被告就此部分並未舉證以為其佐，此外，經核閱本案卷證，尚未見有原告應同負過失責任之事證，從而，被告此部分抗辯，仍屬無據，並非可採。

4.綜上，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26,000元（計算式：300000+26000=326000）

(七)原告請求年終獎金是否有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110年出勤情形合於當年度年終獎金領取標準，被告應給付年終獎金予原告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抗辯：年終獎金乃恩惠性給予等語。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應就具請領資格為舉證之責。然原告就兩造間年終獎金之約定為何？請領資格為何？給付金額為何？等情並未再提出事證以為說明，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認有據，並非可採。

(八)被告抗辯抵銷是否有理由？

1.被告抗辯：原告前另對被告借款30萬元，如認原告本件請求權存在，伊以此債權向原告主張抵銷等語（本院卷一第268頁）。原告則主張：否認被告有交付借貸款項，且依照勞基法第61條第2項規定，職災補償不得主張抵銷等語。

2.經查，原告向乙○○借款之情，有被告與乙○○LINE對話及原告於110年5月27日簽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07、209頁）；此外，乙○○業已交付借款予原告乙節，業經證人謝依婷於本院證稱：原告每月向被告借款故簽立本票，當月借、次月還，鈞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926號本票裁定編號1金額30萬元本票以系爭本票為擔保，當時

01 乙○○叫我到辦公室說原告要借30萬元請我拿本票給原告簽
02 名，就是這張本票，原告將本票給我，我拿給乙○○，乙○
03 ○當場自櫃子拿30萬元給原告，除了本票，並無簽立其他付
04 款證明等語（本院卷一第209、213頁、本院卷二第162至164
05 頁），堪認借款業已交付；參以，乙○○已將借款債權讓與
06 被告，並通知原告，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原告於民事答辯狀
07 簽名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87頁），則原告主張：並無款
08 項交付，即難認可採。

09 3.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0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11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
12 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勞基法第59條受領補償之權利，不
13 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
14 保，同法第6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勞基法第61條第2項既規
15 定勞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權利，不得抵銷，則原告依勞基
16 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補償之醫療費用293,246
17 元、原領工資20萬元，合計493,246元，即不得抵銷。其餘
18 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之規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費26,000
19 元及慰撫金30萬元，合計326,000元，並無禁止抵銷之明
20 文，且合於抵銷之要件，自得主張抵銷；準此，經抵銷後，
21 原告就此部分僅得向被告請求26,000元（計算式：326,000
22 元-300,000元=26,000元）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及民法184條第1
24 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
25 被告給付519,246元（計算式：493,246元+26,000元=519,2
26 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3日（起訴狀
27 繕本於112年2月2日送達被告，本院卷一第177頁送達證書）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31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02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03 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均
06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江沛涵